

表 A18 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

工程名称: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30-NC300601S-CB-ZHA18-009

致: 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
监理项目部

我方接到编号为 30-NC300601S-JL-013 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后, 已被要求完成了 相关问题的整改 工作, 现报上, 请予以复查。

详细内容:

1. 逆变器 4 平方线按要求布置, 对其进行固定绑扎, 做好保护, 过路区域增加过路保护管。
2. 低压电缆进入逆变器处增加保护管, 增加埋深深度, 深度不符合要求改为桥架敷设。
3. 支架立柱垂直度调整符合要求, 无垫片处增加垫片, 螺帽进行调整加固。
4. 组件板面平整度及角度调整, 必须符合技术要求, 组件连接螺栓进行检查加固。

以上问题已整改完成

承包单位(章):

项目经理: 马海峰

日期: 2021.01.07

总承包单位审核意见:

总承包单位(章):

项目经理: 张海峰

日期: 2021.01.08

项目监理机构复查意见:

同意

项目监理机构(章):

专业监理工程师: 郭俊

日期: 2021.01.16

填报说明:

本表一式 5 份, 由承包单位填报, 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机构、承包单位各一份, 总承包单位 2 份。







